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  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2022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勞動法令一案，本會  
意見陳述如說明，請查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鈞局112年2月22日新北勞檢字第1124655259號函。
- 二、查，旨揭事業單位曾經新北市政府110年7月5日新北府勞  
檢字第1104730301號處分裁罰，公告在案。另有【勞動法  
訴字第1100014611號】勞動部訴願決定書(如附件)可稽。
- 三、次查，本會於111年10月31日全工字第1111031001號函詢  
「有關會員申請新北勞動雲-勞檢立即go系統，就雇主疑  
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9條「假日工資未給付或於休假日工  
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」案件，先與敘明。
- 四、末查，旨揭事業單位111年度以所建置之國定假日調移系  
統提供勞工進行國定假日之調移，勞工亦於該系統排定，  
雙方顯已就各該國定假日與何工作日調移達成合意，該調  
移之日自無須出勤，亦無另外向訴願人請假之必要，如之  
後徵得勞工同意於調移日工作，自應給付加倍工資。旨揭  
事業單位除使高員於調移之日工作外，亦使其於原休假日  
出勤，均未給付加倍出勤工資。又縱如所訴高員111年9月  
10日國定假日調移至111年10月10日，然未能提出具體事  
證以證明係高員調移。亦難謂合於勞動部104年4月23日勞  
動條1字第1040130697號函，略述…『勞資雙方得就「國  
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」進行協商，但因涉及個別勞工

勞動條件變更，仍應徵得勞工「個人」同意。』。

五、綜上，本會合理懷疑旨揭事業單位疑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: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同時籲請主管機關協助釐清相關爭議，維護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 高維龍

裝

訂

線